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合 113 毒偵 592 字第 037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59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5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(含 SIM 卡))	台	1	黃政憲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街○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4 年度保管字第 252 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張家維 決行

裝

訂

線